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02號

原告 胡凱即均凱科技企業社

被告 王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7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用擔任伊會計之機會，於112年1月30日下午4時34分許，將伊帳款新臺幣（下同）13,000元（下稱系爭帳款）匯至訴外人郭芳維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並以此方式侵占入己，致伊受有13,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固曾於上揭時點，將系爭帳款匯至郵局帳戶，然郭芳維事後於112年1月30日將系爭帳款以現金方式存入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中，伊遂於同日將系爭帳款匯款予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  
05 點，以匯款予郭芳維之方式，將系爭帳款侵占入己等情，經  
06 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7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  
07 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8 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被告就曾將系爭帳款匯款予郭芳維  
09 乙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準  
10 此，被告於上揭時點，故意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  
11 損害於原告，自應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12 3,000元，即屬有據。

13 (二)至被告以：郭芳維事後有將系爭帳款以現金存款方式返還於  
14 伊，並於112年1月30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原告等語置辯，並  
15 提出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然觀諸  
16 上開交易明細，可見被告於112年1月30日將系爭帳款匯至郵  
17 局帳戶後，於同日分別有現金40,000元、16,000元之款項存  
18 入，並於同日再匯款56,000元至帳號末5碼30153號帳戶中，  
19 然上開現金存款之數額與系爭帳款之數額已有不符，且徒據  
20 上開交易明細，亦無從判斷後續所為匯款56,000元之原因，  
21 自難認已含括系爭帳款在內，且被告未提出其他足以推翻本  
22 院前開認定之反證，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可採，附此敘  
23 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0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見附民卷第  
26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1 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  
03 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黃怡瑄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